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专项课题情况简表（模板） | | | | | | | |
| 课题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承担单位 | 单位1、单位2 | | | 承担单位及负责人信用 |  | 是否审评中心试点评审项目 | 否 |
| 总经费（含自筹）：万元 | \*\* | 拟支持科技经费：万元 | \*\* | 本单位本年度预计研发费用增速 | 单位1：X%；单位2：X%； | 本课题预计完成或带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：万元 | \*\* |
| 支持方式 | 事前补助 | 组织方式 | 公开竞争 | 计划实施期 | 202x年xx月——202x年xx月 | | |
| 一、实施基础  1.已开展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或进展；  2.所处技术阶段,及在国际、国内、北京水平；介绍国际顶尖的技术水平、团队、成果；  3.拟支持团队及项目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已获得的支持情况。  二、组织实施机制  1.简要描述组织过程；  　2.简要描述工作机制，如产学研等。  三、预期成果及路径安排  1.本次拟解决问题，是否有关键核心卡脖子技术突破；  2.课题（任务）目标、成果与考核指标,见下表；  3.预期成果为限定时期内预计实现的技术水平、成果应用、成果转化落地、产业化、产出效益等情况；  4.实施路径里程碑计划。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承担单位、团队、组织分工及负责人简要情况  1.如承担单位是企业，应说明企业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近一年营业收入、研发投入、自筹经费来源及金额，如是中小企业补充说明投资人及融资情况；  　2.涉及多个承担单位时，应说明组织分工情况及牵头单位；  　3.简要说明负责人技术、管理等水平的奖励、头衔等，及近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。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题目标、成果与考核指标 | | | | | | |
| 课题目标1 | 成果名称 | 成果类型 | 考核指标2 | | | 考核方式（方法）及评估手段3 |
| 指标名称 | 立项时指标值 | 完成时指标值/状态 |
| （限200字以内）  XXXXXXX | xx成果 | □新产品（或农业新品种）□新材料□新工艺 □新装置 □关键部件□数据库 □软件 □应用解决方案 □实验装置/系统 □临床指南/规范 ■标准 □专利 □科技专著□其他 | 数量指标 | XX | XX | XXX |
| 技术指标 | XX | XX |
| xx成果 | □新产品（或农业新品种）□新材料□新工艺 □新装置 □关键部件□数据库 □软件 □应用解决方案 □实验装置/系统 ■临床指南/规范 □标准 □专利 □科技专著□其他 | 应用指标 | XX | XX |
| 质量指标 | XX | XX |
| xx成果 | ■新产品（或农业新品种）□新材料□新工艺 □新装置 □关键部件□数据库 □软件 □应用解决方案 □实验装置/系统 □临床指南/规范 □标准 □专利 □科技专著□其他 | 产业化指标 | XX | XX |
| … | … | … |
| 备注：  1.“课题目标”，应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：（1）课题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；（2）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、突破哪些核心/共性/关键技术；（3）成果将以何种方式应用在哪些领域/行业/重大工程等，并拟在科技、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和影响。  2.“考核指标”，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、技术指标、质量指标、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，其中，数量指标可以为论文、专利、产品等的数量；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、产品的性能参数等；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、高低温、无故障运行时间等；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、范围和效果等；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、经济效益等。同时，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/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/状态。同时，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、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生态环境、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。如对国家、北京市重大工程、社会民生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，成果转让并带动了环境改善、实现了销售收入等。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，立项时已有指标值/状态可填写“无”,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/状态难以界定，则可填写“/”。  3.“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估手段”，应优先采用国际同行评议及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类项目和揭榜挂帅项目，应依据立项时建立的客观、刚性评价指标、并且以是否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相关问题为验收或考核标准。  4.“大中型重点企业统计范围”：大中型工业法人单位，大中型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和大中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。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遵照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。 | | | | | | |